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公司榄核总部D栋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宇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共有2名，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选举张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获得通过。经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张宇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张贤庆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张宇涛先生在任第五届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管理混乱，不能带领公司向上发展，年营收和净利润都出现双下降，公司费用反而持续上升，2025年第一季度已出现亏损。人效也处于上市同类型公司的底部。”

董事陈松辉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认为轮值合适。”

提案 2：选举张贤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4 票反对，3 票弃权。

本提案未获通过。

董事张宇涛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合适。”

董事林岩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斟酌提案 1 比较好。”

董事宋俊成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人选张宇涛先生更适合。”

董事朱立一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更优。”

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上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方面并无不妥，建议维持。”

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互斥提案，二选一。”

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上届董事会运行良好，建议维持董事长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状。”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方案共有 2 个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一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宋俊成	曾亚敏
提名委员会	温其东、陈君柱、张宇涛	温其东
战略委员会	张宇涛、温其东、张贤庆	张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君柱、曾亚敏、陈松辉	陈君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提案获得通过。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张贤庆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没有提案 2 科学合理。”

董事陈松辉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认为各专委会需要定期轮值。”

提案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方案二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温其东、朱立一	曾亚敏
提名委员会	温其东、曾亚敏、张贤庆	温其东
战略委员会	陈君柱、温其东、林岩	林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君柱、曾亚敏、陈松辉	陈君柱

表决结果：2 票同意，4 票反对，3 票弃权。

本提案未获通过。

董事张宇涛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更能发挥专委会各委员的作用。”

董事林岩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斟酌提案 1 方案更加合理。”

董事宋俊成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更适合。”

董事朱立一先生对本提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提案 1 更优。”

独立董事温其东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上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方面并无不妥，建议维持。”

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互斥提案，二选一。”

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对本提案投弃权票，理由为“上届董事会运行良好，建议维持董事长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状。”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宇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委员、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张宇涛先生曾获得“2013年广东LED行业10大功勋企业家”“2013年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民族工业领军企业家’（照明电器类）”“番禺区工商联2014年度优秀会长”“改革开放四十年番禺优秀制造业企业家”和“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张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702,7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张宇涛先生与股东张钧镔先生为父子关系（张钧镔先生与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宇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贤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于 2019 年 4 月被列入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第二梯队后备人才管理。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八届理事。

截至目前，张贤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2,732,40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张贤庆先生与股东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贤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松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截至目前，陈松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078,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4%。陈松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松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宋俊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5月起至今任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中心商用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宋俊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俊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俊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温其东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历任秘书、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首席研究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其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温其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其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温其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君柱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兼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080.HK）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69）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25）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839）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君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君柱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君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陈君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曾亚敏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博士后，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大学任教，2009 年至 2014 年在南开大学任教，2014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兼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兼任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二等奖），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截至目前，曾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亚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亚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曾亚敏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